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 8月 1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

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6年7月1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6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锁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及其它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投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合理预期投资目标,评估基金资产状况并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与业绩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一部分 绪言

《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时,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第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稳利C(003130)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

(三)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人民币1.00元

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精选的优质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在对认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九)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平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陈强

直销中心传真/客户专线:021-50120895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xcfunds.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如本次募集期间销售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十)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十一)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2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份。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以其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设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电话:(021)6864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英国信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800	49
南京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2
合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硕士学位。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信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信信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一松先生,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资金部科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秘书兼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託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上海都市经济研究社执行董事长。

Guy Robert STRASSER先生,董事,科学学士。历任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总监,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黄慧敏女士,董事,新加坡籍,经济学学士。历任花旗银行消费金融事业部副经理,新加坡大华银行公司业务开发副经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营销企划经理,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营销副经理,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瀚亚投资(台湾)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

行东南亚区域合规经理,施罗德投资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风险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

孙麟麟先生,独立董事,科学学士。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资产管理审计团队亚太区联合领导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旧金山)美国西部资产管理审计团队领导等职。现任Lattice Strategies Trust独立董事,人,Nippon Wealth Bank独立董事,Ironwood Institutional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and Ironwood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独立董事。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副教授。

注:原“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服务”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於东来先生,执行董事,科学学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吕海先生,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杨晓毅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安达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中乔智威汤逊广告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德国德累斯登银行上海分行财务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唐世春先生,副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稽核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

陈婉玲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信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首席市场官、首席运营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信信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督察长

唐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公职律师、副调研员,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5.基金经理

宋海娟女士,工商管理学硕士,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责任编辑兼交易员;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类投资经理;2013年加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纯优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增强收益债劵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王旭辉先生,投资决策、工商管理学硕士、基金经理;

董越先生,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帐、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定价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募集期间未到达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已募集资产并加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运作办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忽视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未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公司内部制度进行证券投资,未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与基金投资组合产生利益冲突;

(9)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1)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形象;

(13)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下转B6版)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6年7月12日证监许可[2016]156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2日,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依据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7.本基金的认购金额: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销售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为进一步方便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天下”)和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电子”)合作,面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卡持卡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借记卡、准贷记卡)持卡人、招商银行一卡通持卡人在上海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通网上支付账户的投资人以及银联跨基金业务支持银行的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交易业务。持有以上银行卡或账户的投资人,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按照网上交易栏目相关提示即可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9.销售机构(指代代销网点或直销网点和/或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对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或申购申请情况。

10.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关于《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销售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

12.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公告的销售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3.本公司可根据基金的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4.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題,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购买事宜。